

市(州)、县(市)政府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政务公开透明度 (65分)	主动公开信息 57分	决策公开 (8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3分)	1.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2. 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实际验证
			会议公开 (2分)	1.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会议类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2. 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政策性文件公开 (3分)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实际验证
		执行公开 (6分)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2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实际验证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分)	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级政府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情况。	实际验证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2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	实际验证
		管理公开 (6分)	权责清单 (1分)	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清单动态调整。	实际验证
			行政执法公开 (2分)	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人员、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实际验证
			民生资金使用公开 (3分)	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实际验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服务公开 (7分)	办事指南(3分)	列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实际验证	
			中介服务清单(2分)	列明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	实际验证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信息(1分)	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示范项目、专家库等信息。	实际验证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1分)	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方式、操作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信息。	实际验证
		结果公开 (6分)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结果公开(2分)	围绕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对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	实际验证
			社会评价公开(2分)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实际验证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分)	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及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意见。	实际验证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4分)	财税信息 (4分)	预决算信息(2分)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实际验证
			“三公”经费信息(2分)	公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实际验证
		减税降费信息(2分)	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是否对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进行公开。	实际验证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2分)	公开农牧产品价格信息和供需平衡表;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实际验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推进化解产能工作信息 (2分)		集中发布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和不达标情况。	实际验证
		扶贫脱贫信息 (2分)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实际验证
		环境保护信息 (2分)		公开所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每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信息。	实际验证
		教育领域信息 (2分)		公开所辖区域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信息。	实际验证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4分)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医疗救助等信息公开。	实际验证
		房地产市场信息 (2分)		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	实际验证
		社会保障信息 (2分)		公开社保、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办理程序、报销标准、目录内容等信息;公开低保标准、申请条件、补助发放信息;如有灾情,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实际验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依申请公开 (8分)	申请渠道 (2分)	渠道畅通性 (2分)	在信函、网络申请渠道中抽取其中一个验证其是否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4分)	答复时限(2分)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实际验证
			答复格式及内容 (2分)	以邮件形式提供的答复书中显示行政机关名称的抬头或落款,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同时还要盖有公章。答复内容翔实、依据明确;对决定不公开的,告知不公开的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	实际验证
		依申请公开指南设置情况 (2分)		是否在各级政府政务大厅通过电子屏或展板集中设置所辖区域各部门、单位依申请公开指南,包括各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部门、单位依申请公开指南。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政务公开 参与度 (20分)	政策解读 (10分)	栏目设置 (2分)		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政府门户网站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关联阅读。	实际验证
		解读情况 (4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文件;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和涉及范围等内容。	实际验证
		主要负责人解读 (2分)		年度内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实际验证 提交材料
		政策推广情况 (2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运用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实际验证 提交材料
	交流互动 (5分)	栏目设置 (2分)		搭建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实际验证
		互动情况 (3分)		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的问题及时做出反馈。	实际验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热点回应 (5分)	回应时间 (1分)		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回应方式 (1分)		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回应渠道 (1分)		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回应实效 (2分)		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	
政务公开能力 (10分)	制度建设 (3分)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如: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规范性文件发布审查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清单动态调整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等。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平台建设 (5分)	政府公报 (1分)		政府公报是否同步上网,历史数据可查。	实际验证
		门户网站 (2分)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实际验证
		新闻发布会 (1分)		政策出台后或对产生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是否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实际验证 提交材料
		新媒体 (1分)		政务新媒体发布更新情况。	实际验证
教育培训 (2分)			制定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培训科目和内容具有针对性;分级分层组织培训。	提交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保障措施 (5分)	领导工作 (3分)	领导机制 (1分)		主要负责人年内是否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是否指定1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分工,并对外公布。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专门机构 建设 (2分)		是否将政务公开组织推动职能划入各级政府办公室,并指定专门处(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内容,且配备专职人员。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考核工作 (2分)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提交材料